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屏簡字第461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高義欽

被告 黃育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玖萬壹仟參佰貳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玖萬壹仟參佰貳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07年9月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60,000元，兩造約定自107年9月5日起分期清償，原告於當日即將

01 該筆款項撥入被告指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內，利息
02 依約採機動利率計付。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拒絕付款者，
03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債務視為全部到
04 期。詎料被告繳納利息至114年1月13日後竟未約清償本息，
05 尚欠128,623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利息。

06 (二)被告另於110年10月5日向原告借款300,000元，約定自110年
07 10月5日起分期清償，原告於當日即將該筆款項撥入被告指
08 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內，利息依約採機動利率計
09 付。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拒絕付款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
10 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料被告繳納
11 利息至113年12月31日後竟未約清償本息，尚欠262,706元
12 (借款261,390元、利息1,316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利
13 息。

14 (三)為此，爰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
15 1項所示。

1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17 述。

18 三、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中國信託個
19 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存摺內頁明細、撥款資訊查詢結果、定
20 儲利率指數、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各
21 2份為證（見北院卷第19至63頁），經本院核對無訛。且被
22 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
23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
24 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
25 定，應視同自認，本院審酌上開事證，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
26 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7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如附表所示利息，為有理由，應
28 予准許。

29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30 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
31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

01 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03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06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09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13 書記官 張彩霞

14 附表：

15

編號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週年利率	利息起訖期間
1	128,623元	128,623元	百分之15.53	自114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2	262,706元	261,390元	百分之15.72	自114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